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9]第048号)，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半年报的原因是公司已陷入经营困难，现阶段公司正在全力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包括洽谈意向投资人、布局重整经营计划等，且公司股东已介入公司重整布局规划中。2019年8月19日，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且于同日收到该院签发的(2019)湘01破申27号《预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进一步审查和受理。等法院正式受理破产申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案件的审理动态。

目前，公司仍在生产经营，上半年有签订新的业务合同，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提交书面辞呈。但因公司已涉及较多诉讼，导致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客户回款发生障碍，现金流及资金周转问题较为严重。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将视法院对公司申请破产案件的审查结果最终确定半年报是否披露以及预计披露时间。若如法院最终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则届时与半年报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事项，依法将由破产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公司尚未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暂无主动申请摘牌计划。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鉴于目前股东已介入公司生产经营重整事项，知悉并掌握公司现况。若法院最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破产管理人的管理下依法妥善解决投

资者以及债权债务问题。若破产重组未能获得受理，公司将视半年报披露情况以及与股东沟通的结果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具体途径和安排将视各方协商结果而定。

特此回复。

